甘社体〔2020〕72号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

关于举办2020年全省第二期滑雪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体育局（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、兰州新区教体局、甘肃矿区，各滑雪场：

为贯彻落实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,全面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,促进我省滑雪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工作,提高体育服务标准化水平,积极开展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工作,决定于12月中旬在永靖县举办2020年全省第二期滑雪社会体育指导员初级国家职业资格鉴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时间、地点

 网络报名： 11月25日—12月5日

 现场报到： 12月10日下午15:00—17:00

 培训时间： 12月11日—14日

鉴定时间： 12月14日-15日

 12月14日 19：:00-21:00 理论考试

 12月15日 09：:00-17:00 实操考试

 培训鉴定地点：甘肃省抱龙山凤凰岭滑雪场

 二、举办单位

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

三、培训单位

甘肃易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 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初级（五级）

1.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通过初级滑雪运动理论知识与技能考核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。

2.取得有开展滑雪教学的体育中等专科毕业证书者。

（二）中级（四级）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1.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；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。
      2.取得滑雪项目二级以上（包括二级）运动员等级证书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。
      3. 有开展滑雪教学的高等院校体育专业专科以上毕业者。

 五、鉴定方式

 鉴定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两部分。理论考试题型为客观题，试题从国家试题库抽取；实操考核分为个人技术和教学能力两部分，考评员根据各级别滑雪指导员考核标准进行评定。

六、考核发证

对参加培训鉴定两项成绩均为合格者，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在全国通用的《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》。

 七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鉴定收费标准依据甘发改收费〔2016〕945号文件,初级（五级） 315元，中级（四级）355元。鉴定费由甘肃省财政厅收取。

 注：网报截止后学员按财政短信提示缴费（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—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—非税缴费）。

（二）学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八、报名办法与报到有关要求

（一）报名人数初级限报40人，中级5人，报满为止。

（二）报名参加人员，请于11月25日至12月5日登陆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http://www.sportosta.org.cn/tyzj/jsp/index.jsp?d=1597215729908（甘肃），点击报名入口自行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网络报名提交近期蓝底免冠证件照，大小为30kb-60kb之间。

（三）报到：学员请于12月10日下午15:00-17:00到甘肃抱龙山凤凰岭滑雪场二楼大厅报到。

现场报到时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 1. 身份证、学历及其它相关证书原件；

2. 培训和鉴定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；

3. 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1.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 联系人：魏媛媛 0931-8817792

2. 甘肃易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吕 良 17794210911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

2020年11月13日

 抄送：省体育局人事处

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